

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0484号

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0484号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子新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王子新材公司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王子新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王子新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王子新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王子新材公司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万奇

中国注册会计师：宋金元

中国·上海

2026年4月20日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6号）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9,425,005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9,125,801.9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8,211,463.7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0,914,338.1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151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上年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06,631,235.05
减：本年度投入使用金额	160,309,348.03
其中：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	150,352,112.77
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57,235.26
减：本年度购买理财产品	671,000,000.00
减：汇兑损益净额	-2,063,215.82
加：本年度理财产品赎回	842,000,000.00
加：信用证保证金期初期末差额	26,133,016.28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金额	3,544,200.43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85,985.1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49,548,304.6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容”）和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华瑞”）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保税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强北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2023年12月2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4年1月18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新增设立4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024年1月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新容、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4年5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新容、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新增设立3个募集资金外币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024年1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电华瑞、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

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0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币种	募集资金余额 (元)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保税区支行	79370078801400002670	人民币	22,286,985.15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4000128319100263724	人民币	395,267.69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强北支行	10866000000583470	人民币	1,143,628.11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支行	15026699240068	人民币	23,056,201.64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8110301013100714644	人民币	1,978,077.03
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125186990073	人民币	62,329,906.81
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478787190045	日元	0.00
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505406470085	欧元	0.0
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690684770099	美元	0.00
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44578038800	人民币	38,358,238.25

注：1、上述募集资金外币专项账户的余额均以外币金额列示；

2、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未到期的金额共计11,000.00万元，不包含在上述账户余额内。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为提升“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的运营效率，满足扩大生产规模后的生产管理场地需求，公司拟对宁波新容现有园区的厂房布局进行优化，拟在“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原有实施地点的基础上，在自有园区内东部空地新增三期厂房建设（一栋厂房及一栋附属用房），新增建筑总面积为 36,425.46 平方米，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进一步满足产能增加后的生产场地需求，完善项目生产配套设施，保障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结合运营规划及项目实际需求，对项目建筑工程投资、设备购置及安装方案进行优化调整，增加场地建筑工程投资金额 6,600 万元，以匹配项目生产配套设施建设的实际需要，并结合当前设备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相应调减设备投资金额 6,600 万元，本次调整仅影响“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的明细项目支出，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更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和募集资金投资规模。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承诺在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 87,454,041.46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87,454,041.46 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

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11,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华夏银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0	2025/10/15	2026/1/30	0.6% 或 1.76% 或 2.01%	无
2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黄金) TGG25102490 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10/31	2026/2/2	0.45% 或 1.75% 或 1.85%	无
3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25034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25/12/27	2026/3/26	1.00%-1.72%	无
		合计		11,000.00				

注: 2025 年度现金管理收益为 354.42 万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11,000.00 万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此之外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 14,954.83 万元存放在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于 2023 年结合当时市场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持续跟踪项目进展,并在审慎原则下统筹安排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已开展包括硬件设计研发投入、科研及检测设备引进等前期建设工作,但随后客户需求和产品合规标准出现调整和升级,原有研发方案需进行相应的技术适配、流程整改及合规验证,项目投入产出比下降,继续推进将导致技术风险及成本压力进一步加大。

受客户需求、研发成本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影响,项目继续实施面临较高的风险与成本压力,为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3,835.82 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一)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无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受宏观环境、行业供应链波动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基于市场实际需求,对项目产能规划进行了细化调整,同步完善生产及配套设施体系建设,对园区的厂房布局进行优化,因在自有园区内东部空地新增了三期厂房建设,导致设备购置及安装工作受影响,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的整体实施进度。为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经审慎考虑,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前提下,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8 年 2 月。

(三)改变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6年4月20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1,091.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30.93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824.14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	否	69,135.90	60,256.99	15,035.21	38,768.03	64.34	2028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834.44	5,834.44	995.72	2,056.11	35.24	2026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9,970.34	91,091.43	16,030.93	65,824.14	72.26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99,970.34	91,091.43	16,030.93	65,824.14	72.2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报告“四、（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收益，因此不涉及预计效益的测算。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报告“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报告“三、（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报告“三、（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11,000.00 万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此之外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 14,954.83 万元存放在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报告“三、（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